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37,18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9.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62,82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该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4,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749,36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0,849,3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此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2,004,000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1月13日（因2023年1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4,000	0.50%	2,004,000	0
合计		2,004,000	0.50%	2,004,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04,000 股	24 个月
合计		2,004,000 股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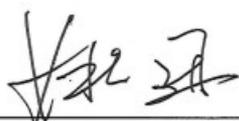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迅



贾义真

